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和地环于罚告〔2025〕02号

当事人名称：于田县天勤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某

身份证件号码：6228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226*****

地址：于田县天津工业园区***号

2025年1月5日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人员对于田县天勤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未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1、经现场调阅资料发现，于田县天勤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2024年11月22日对车牌号为新R*****车辆进行机动车尾气排放检验时，OBD就绪状态未完成项目三项，OBD结果判定为合格，并出具合格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2、通过调阅该公司机动车尾气检测平台发现，于田县天勤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2024年10月15日对车牌号为新R*****进行机动车尾气排放检验时，采取自由加速法检测过程中，发动机转速轨迹明显不符合《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2018）要求，出具合格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 年 1 月 5 日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 年 1 月 7 日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人员*****，*****制作的对买某、帕某调查询问笔录用于证明于田县天勤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违法事实；

2、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实于田县天勤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违法主体；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实于田县天勤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买某、帕某已取得法定代表人授权接受检查；

4、买某、帕某劳动合同复印件用于证实买某、帕某是于田县天勤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员工。

5、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用于证实于田县天勤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有检验检测资质；

6、于田县天勤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车牌号为新 R*****、新 R*****车辆在用车检验（测）报告，用于证实于田县天勤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机动车尾气排放定期检验时未按照《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2018)进行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出具虚假在用车检验（测）报告的违法行为；

7、于田县天勤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车牌号为新 R*****、新 R*****车辆的收费收据复印件，用于证实该公司

违法所得 180 元。

8、于田县天勤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机动车尾气检测平台截图，车牌号为新 R*****车辆进行尾气排放检测过程数据图片，用于证实于田县天勤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机动车尾气排放定期检测，未按照《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2018）的要求进行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并出具合格在用车检验（测）报告的违法行为。

9、《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2018），《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的复印件，用于证实于田县天勤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未按照《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2018），《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规范进行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的违法行为。

10、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推送的案件交办单（和地环交办〔2024〕07 号），用于证实于田县天勤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涉嫌出具合格在用车检验（测）报告的违法行为。

11、向于田县天勤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站长买某亮证图片和执法证复印件，用于证实执法人员有执法资格。

于田县天勤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使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处罚案件办理系统“裁量计算器”裁量公式计算结果：

个性裁量基准：

行为持续时间：不满 3 个月

车辆、机械数量：2 辆以上不足 5 辆

修正裁量基准：

改正态度：立即改正

补救措施：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消除环境影响

经济承受度(企业类型)：微型企业

地区差异：四类地区裁量标准

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针对于田县天勤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机动车尾气排放定期检验时未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拟处罚款人民币壹拾陆万伍仟元整(165000 元整)。

2. 拟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于田县天勤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通过虚假排放检验报告收取的新 R*****车辆、新 R*****车辆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佰捌拾元整(180 元)。

拟共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壹拾陆万伍仟壹佰捌拾元整(165180 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公司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

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要求听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的规定，你公司如果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视为你公司放弃听证。

联 系 人： *****、*****
电 话： 0903-6817251
地 址： 于田县昆仑路 33 号
邮政编码： 848400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5 年 3 月 6 日